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：

工程界社促會就有關 2007 年以後
政制發展以下議題的意見

本會的意見是按《基本法》及《人大常委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決定》為前提，並參考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》後所作出的。

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（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）

（一）選舉委員會的人數

1.01 增加至 1,500 人。

1.02 增加的依據是：

- (i) 基層代表性；
- (ii) 社會主要的組成部份。

（二）選舉委員會組成

1.03 將全部區議員不論民選或委任的，均全部納入選舉委員會，以體現增強基層的代表性。

1.04 增加的委員要視乎他們對社會的貢獻。

（三）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要委員數目

1.05 維持提名人數為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比例。

1.06 提名無需在四個界別中均得到一定支持。

1.07 同意加設提名上限，以示公平選舉及鼓勵競爭機制。

（四）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

1.08 應該按以下原則及因素作為依據：

- (i) 基層代表性；
- (ii) 社會主要的組成部份。

- 1.09 同意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發展至個人投票，本着以人為本。同時建議增加界別分組的團體，達致擴大選民的基礎，配合民主步伐，循序漸進的形式發展，由有關界別協商決定選民資格。

(五) 其他

- 1.10 同意着手研究行政長官可否有政黨背景的問題。
- 1.11 在現階段訂出普選行政長官時間表是過早的，最理想是在 07/08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後才定出普選時間表，至於現在可訂出的應是普選行政長官的檢討時間表，本會認為 2009 年是檢討的合適時間。

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

2.01 簡介：

- (i) 工程界十六專業：包括交通運輸、基建、房屋、能源、高等教育、資訊科技、環保及各類工業等。
- (ii) 工程界現在合資格選民有 11,000 人，本會建議以循序漸進方式，擴闊選民基礎，配合民主步伐發展，納入工程界的仲會員(Associate Member)，初級會員(Graduate Member)作為合資格選民，人數將因此而增加到二至三萬人，他們全體生產力約佔全港 GDP 5-6%。

(一) 立法會議席數目

- 2.02 建議立法會議席增加至 70 席，以加強立法會的代表性及給予政治人才更多的當選機會，為市民服務。

(二)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

- 2.03 分區直選議席增加至 35 席，跟據人口比例及地區特色作為增加的幅度。

(三) 功能團體所選出的議席數目

- 2.04 功能團體議席增加至 35 席，建議視在他們對社會的貢獻。

(四)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

- 2.05 同意功能界別的團體投票發展至個人投票，本着以人為本。同時建議增加功能界別的團體，達致擴大選民的基礎，配合民主步伐，循序漸進的形式發展，由有關界別協商決定選民資格。

(五)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

- 2.06 贊成保留部份立法會議員為非中國籍的規定，體現香港國際城市的特點，尊重香港歷史的發展，提倡和而不同的精神，支持香港繁榮安定的原則。

(六) 其他

- 2.07 同意研究功能界別議席的長遠發展路向及探討「普選」的不同形式。
- 2.08 在現階段訂出普選立法會議員時間表是過早的，最理想是在 07/08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後才定出普選時間表，至於現在可訂出的應是普選立法會議員的檢討時間表，本會認為 2009 年是檢討的合適時間。

工程界社促會
2005 年 2 月 17 日

(編者註：來信人向專責小組提交這份於 2005 年 2 月 19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，作為回應第四號報告的意見書。)